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 声明与承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众公司”或“潮白环保”）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潮白环保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潮白环保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供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并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潮白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恒泰证券就潮白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恒泰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恒泰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潮白环保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

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潮白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潮白环保董事会发布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潮白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潮白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潮白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潮白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恒泰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潮白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恒泰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8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8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8
（三）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8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9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9
（六）锁定期安排.....	9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
四、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10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一）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5
一、主要假设.....	1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5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1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9
（五）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21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21
（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	25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6
（十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情况.....	28
（十二）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29
（十三）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31
（十四）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1
（十五）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定价、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31
（十六）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35

(十七) 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35
(十八)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35
(十九)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6
(二十) 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8

##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潮白环保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潮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潮白环保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威尔森、标的公司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潮白合伙	指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对方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华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项
交易双方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华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1003号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律师事务所、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构、中兴华会计师		
评估机构、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7 月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威尔森100.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为3,382.66万元。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潮白环保，证券代码：872582。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

为了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同时潮白环保与威尔森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计划由潮白环保收购威尔森的100.00%股权，将有利于日后对业务板块的统一规范和整合管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全资子公司，

通过本次重组交易能够进一步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与潮白环保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基本一致，通过本次交易，潮白环保将对双方的上下游资源进行梳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产品结构、技术资源，从而形成优势互补，

利用优势叠加和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此外，威尔森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威尔森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综上，本次重组将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备战略意义。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威尔森 100.00%股权的自然人李华。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威尔森 100.00%股权。

###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三）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 33,826,595.58 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威尔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544.17 万元，评估增值 161.51 万元，增值率 4.77%。

以上述威尔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潮白环保与交易

对方协商确定威尔森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将成为潮白环保全资子公司。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价格为 3,382.66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支付 3,382.66 万元。公司拟定向发行 15,588,293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尔森的 10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万元)		
1	李华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合计	-	100.00	15,588,293	3,382.66	0.00	3,382.66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况。

#### （六）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潮白环保与李华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华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李华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另外，交易对方李华做出承诺：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如因潮白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潮白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潮白环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标的公司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潮白环保享有。

在过渡期间内，潮白环保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在过渡期间内，威尔森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威尔森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8日，挂牌公司潮白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李华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30日股东决定通过）中规定：

“第九条 公司由一名股东组成，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直接担任、委派或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决定；
-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公司经理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标的公司广西

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李华，做出如下决定：

1、准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同意公司股东李华将其所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3,826,595.58 元的价格转让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及备案通过。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6,593,727.47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5,256,111.28 元。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02.49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669.24 万元。由此，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69%，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74.7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43,024,885.69
成交金额②	33,826,595.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6,593,727.47
比例④=①/③	49.69%

<b>二、净资产指标</b>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26,692,380.9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33,826,595.58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⑦	45,256,111.28
<b>比例⑧=⑥/⑦</b>	<b>74.74%</b>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一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公众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8日，挂牌公司潮白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9) 《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潮白环保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李华是本次潮白环保的发行对象，同时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李华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30日股东决定通过）中规定：

“第九条 公司由一名股东组成，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签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直接担任、委派或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决定；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公司经理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标的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李华，做出如下决定：

“1、准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同意公司股东李华将其所持有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3,826,595.58 元的价格转让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潮白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重组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备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潮白环保经审计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假设潮白环保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潮白环保已持有威尔森 100.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86,593,727.47	120,420,32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5,256,111.28	79,082,706.86
股本（股）	32,000,000	47,588,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34.33%

注 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潮白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潮白环保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威尔森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潮白环保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威尔森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潮白环保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威尔森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威尔森的股东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一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与交易对方李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潮白环保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华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潮白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潮白环保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股东李华将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潮白环保、李华双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潮白环保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李华所持威尔森环保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所需的商务机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潮白环保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潮白环保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请备案，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作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 2、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潮白环保向交易对方李华发行 15,588,293 股，支付对价 3,382.66 万元。发行价格为 2.17 元/股，购买李华持有威尔森 100.00% 股权。

## 3、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间，威尔森所产生的损益由潮白环保享有，同时威尔森应保证其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

##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威尔森股东李华。

本次交易潮白环保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5,588,293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32.76%，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华	15,588,293	3,382.66	32.76
	<b>合计</b>	<b>15,588,293</b>	<b>3,382.66</b>	<b>32.76</b>

##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李华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 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

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认购股份限售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4 名股东，分别为黄玉宝、黄鑫、张景英、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李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七）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 5 日潮白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黄玉宝、黄鑫、李华、朱永华、李碧、谢宙良、黄伟为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彭慧金、王锡珊为股东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8 月 21 日，潮白环保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玉宝、黄鑫、李华、朱永华、李碧、谢宙良、黄伟为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彭慧金、王锡珊为股东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8 月 24 日，潮白环保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选举黄吕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本次新增董事李华，彭慧金由董事变更为监事，徐小齐不再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潮白环保未发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尚未生效。

###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潮白环保对价股份，其中 5.00%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剩余部分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在潮白环保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潮白环保股份总数的 25%。

3、从潮白环保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潮白环保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如因潮白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潮白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5、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交易对方所持潮白环保股份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7、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潮白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潮白环保享有。”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潮白环保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潮白环保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潮白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潮白环保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潮白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潮白环保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潮白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潮白环保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任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威尔森、潮白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潮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潮白环保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潮白环保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潮白环保其他股东的权益。

5、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潮白环保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潮白环保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威尔森原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威尔森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威尔森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威尔森的资金；

3、要求威尔森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要求威尔森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要求威尔森代其偿还债务。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任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及主营业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000,000 股变更为 47,588,293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鑫	12,800,000	40.00	12,800,000	26.90
张景英	11,200,000	35.00	11,200,000	23.54
黄玉宝	6,400,000	20.00	6,400,000	13.45
潮白合伙	1,600,000	5.00	1,600,000	3.36
李华	-	-	15,588,293	32.76
<b>合计</b>	<b>32,000,000</b>	<b>100.00</b>	<b>47,588,293</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因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都未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0% 以上，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任何一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也都未达到 50.00% 以上，故本次交易后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 96.10% 的股权，同时黄玉宝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该三人能够共同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同时，该三人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有效。因此，本次交易前该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8%。

同时，黄玉宝是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潮白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6% 股份，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24%，且黄玉宝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鑫仍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玉宝、黄鑫与张景英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潮白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黄鑫持有公司 12,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李华持有公司 15,588,29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2.76%，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黄鑫变为李华。

### 3、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潮白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

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李华持有潮白环保 15,588,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单独持股比例超过 5.00%，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尔森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潮白环保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为规范重组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威尔森将按照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挂牌公司、威尔森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认购方李华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之“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在挂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自出具承诺至今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潮白环保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潮白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并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之“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李华，担任潮白环保的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对账单》，李华已开通如下证券账户：

资产账户	交易类别	证券账号	账户姓名
77103429	特转 A	0290592632	李华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对象是 1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 性质
1	李华	自然人投资者	15,588,293	3,382.66	股份	新增股东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十二）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1、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

东 1 名，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股东备案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股东基本信息、查阅相关文件、取得相关方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证券公司。

（2）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证券公司之外的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无	无	无

经核查，上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三）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是 1 名自然人，无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 （十四）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 （十五）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定价、标的资产定价以及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是潮白环保董事、威尔森股东李华。

#### 2、发行目的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存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对污水排放标准也日趋严格。公司加大了对污水处理技术和相应工艺的研发投入，并于 2018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旨在满足公司技术创新要求，建立企业与科研机构交流合作通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等工作。威尔森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威尔森与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进行校企合作，成立了产学研基地，并成为湖南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

所战略合作单位、长江大学的毕业生就业基地。

本次重组，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公司以 2.17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15,588,293 股股份以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3,382.66 万元。

####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77,300.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256,111.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根据潮白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81,021,928.30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4,747.2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54 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发行价格 2.17 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 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潮白环保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 Choice 系统数据，选取了部分与潮白环保业务相似的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主要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835080. OC	蓝川 环保	水治理技术、设备的研发；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	0.42	0.38	1.10	2016-10-1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2019-12-31	市净率(PB) 2020-06-30	最新增发 价格	最新增发 公告日
		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维护等，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837180. OC	天元 环保	给水净化、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研发、制造及安装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配件、耗材的销售。	-	2.37	2.50	2018-05-30
837719. OC	德龙 环境	环境工程投资、设计、建设、污(废)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生产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服务	1.35	1.55	1.85	2019-11-28
839987. OC	自远 环保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医院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管理、环保治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1.30	2017-05-10
872171. OC	绿泉 环保	环保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	1.03	1.10	-	-
<b>平均值</b>			<b>0.93</b>	<b>1.35</b>	<b>1.69</b>	<b>-</b>

潮白环保本次发行价格以及对应的市净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实施两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来源为持股平台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鑫、黄玉宝向激励对象转让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潮白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授予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公司成长因素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43.58万元和7,739.6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99.83%、99.2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发展趋势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2019年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2018年均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成长性较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主要依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数据，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后最终确定。

#### 4、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中评信宏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402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33,826,595.58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100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544.17万元，评估增值161.51万元，增值率4.77%。对应的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544.17万元。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李华协商确定其持有威尔森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2.66万元。

#### 5、结论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

相关规定。

#### **(十六) 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 **(十七) 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 **(十八)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潮白环保、李华双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标的资产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本协议生效后潮白环保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确定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资产(即李华所持威尔森环保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所需的商务机关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潮白环保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潮白环保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潮白环保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请备案，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实际、全部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

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不可抗力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启动本次交易或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以及其它故意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的，或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如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内幕交易或提供虚假披露信息的责任由任何一方承担，且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十九) 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无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黄玉宝、黄鑫、张景英
4	挂牌公司之控股公司	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挂牌公司董事	黄玉宝、黄鑫、李华、朱永华、李碧、谢宙良、黄伟
6	挂牌公司监事	王锡珊、彭慧金、黄吕越
7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鑫、朱永华、谢宙良、李碧
8	标的资产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	标的公司董监高	李华、屈紫玲、刘定波
10	标的资产之控股公司	无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1	交易对方	李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监高、交易对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 **（二十）本次交易的公众公司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潮白环保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潮白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恒泰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众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扩大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尔森作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本次换届，新增董事李华，彭慧金由董事变更为监事，徐小齐不再担任监事。除上述外，未发生重大人员变更情况。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潮白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协议尚未生效，协议各方将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

务环保水处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污水厂站的运营维护，以及临时污水站的建设施工及运营维护，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十二）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公司本次交易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六）本次交易前，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宜，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十七）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恒泰证券、盈科律所、中兴华、中评信宏作为本次重组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潮白环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燕  
杜燕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杜燕 胡春苗  
杜燕 胡春苗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三明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_\_\_\_\_

庞介民



被授权人：\_\_\_\_\_

胡三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三明' (Hu Sa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授权日期：2020年8月31日